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2025年龚庄村立华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桐柏县兴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桐柏县兴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龚庄村立华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龚庄村立华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桐柏县淮源镇龚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桐农工【2025】3 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地养半开放)鸡棚 6 个。每栋鸡舍长 93 米,宽 14 米,两栋鸡舍间距不小于 8 米;配备水井、发电机及发电机房、变压器、看护房、化鸡池锅炉房、料塔基座等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零叁佰玖拾元整 （¥20003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陆角捌分 (¥23553.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轲轲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

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顾天鹏

(签字) 毛晶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830MB0L61339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9LR2LY7P

地 址: 桐柏县淮源镇

地 址: 桐柏县淮河路 311 号

邮政编码: 474750

邮政编码: 474750

法定代表人: 陈伟峰

法定代表人: 毛晶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7-68313019

电 话: 0377-6826009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农行桐柏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670010104001840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中与通用合同条件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以上的管理者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86377050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科技大厦3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建筑工程）、农业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29-884421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顾天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韩轲轲。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场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通用条款 1.13 约定的 3 种情形可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的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顾天鹏

身份证号：/

职 务：人大主席

联系电话：13937739661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于开工七日前满足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缴纳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竣工图纸及全部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韩轲轲

身份证号: 410502198509215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2023104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500152

联系电话: 0377-68260098

电子信箱: 18037705852@163.com

通信地址: 桐柏县淮河路 31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该项目施工进度、安全、质量及协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工程开工起至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止。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见监理合同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期及保修期工程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 办理签证；(6) 组织验收；(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晨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15049 ；

联系电话： 1833836658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 G J 5 9 — 2 0 1 1）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 G J 1 4 6 — 2 0 0 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五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问题影响；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

降雨、降雪、大风等)。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图纸会审、设计方出具的书面变更文件、经发包方监理方签章的现场签证为准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2016 定额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南阳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拦标价和中标

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建筑主材价格浮动在±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23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的 4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由双方协商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要求。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工程形象进度。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工程形象进度。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工程款支付节点并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桐柏县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桐柏县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桐柏县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桐柏县有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桐柏县兴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龚庄村立华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桐柏县淮源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顾天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

电 话：0377-68313019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474750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桐柏县淮河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范有顺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

电 话：0377-68260098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农行桐柏支行

账 号：16700101040018409

邮政编码：474750

